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人居署的活动

**决议草案 26/[]：区域磋商架构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
区域技术支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呈文

理事会，

认识到《新城市议程》中“通过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相关的伙伴关系、宣传和认识活动，利用现有举措加强动员工作”的承诺，¹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7²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回顾理事会第 24/8 号决议，其中鼓励探索加强南南合作的机会并加强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区域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当局会议间的经验交流，并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区域和专题办事处提供支助，以支持区域论坛，

又回顾第 20/2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组建或加强区域磋商架构，并利用这些架构提升理事会所涉及问题的关注度，

还回顾 2012 年 7 月 27 日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承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区域框架可以补充和协助将可持续发展政策切实转变为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人居署及其区域、专题和驻各国办事处在组建区域磋商架构方面的支持作用和持续参与，这些架构除其他外包括：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区域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当局会议，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

¹ 《新城市议程：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第 169 段。

² 联大第 70/1 号决议。

³ 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ffd/wp-content/uploads/2015/08/AAAA_Outcome.pdf。

员会以及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和有关联合国办事处和区域安排，

承认区域磋商架构成员国和人居署之间合作对于各区域实现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化目标的重要性，

赞扬定期组织区域部长级会议，并欢迎即将于 2017 年 6 月在阿根廷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在摩洛哥召开的阿拉伯区域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或 10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在埃塞俄比亚召开的非洲区域部长级会议，

1. **请**执行主任在可利用资源以及在现有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向人居署及其区域、专题和驻各国办事处提供支助，以支持此类区域磋商架构，并与它们密切合作，实现《新城市议程》的目标；

2. **鼓励**这些区域磋商架构探索加强南南合作的机会，并围绕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等事项，加强相互之间以及与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和区域安排间的经验交流；

3. **鼓励**这些区域磋商架构的成员国，通过虚拟平台和其他方式，以优惠和可接受的条件分享其知识的积极贡献；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